

人事教育

综 述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根据自治区党委和厅党组的部署要求，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制订了《关于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和《“三严三实”专题学习研讨工作计划》，在厅机关、厅属单位（含厅属单位企业）处级以上干部中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此外还负责“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的日常事务和对外联络工作，并指导和督促厅机关各党支部、厅属各单位开展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在活动中，给每位处级干部发放了学习资料、读书学习笔记本，厅党组书记带头讲专题党课，其他党组成员也分别为分管部门、有关单位上党课。目前，厅党组已按要求完成3个专题的学习研讨，厅机关本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已通过了上级有关部门的初步检查。厅属单位已按要求完成了相关的专题学习研讨活动。其间，举办了1期厅机关及厅属单位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培训班，组织180多名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参加为期5天的集中脱产学习，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作为主要专题进行学习。

【科学考评提效率】 坚持把绩效考评工作作为衡量各处室工作的标准，把绩效考评指标职责和目标

任务逐级分解到具体部门和人员，切实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坚持“工作月报”机制，每月厅务会上汇报各处室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促各处室重视绩效工作，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能够按各时间节点顺利推进；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评价处室的工作业绩，通过评先、评优和绩效奖金的分级次发放，鼓励先进，促进工作，进一步提高机关效能。2015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再次被评为自治区绩效考评优秀等次单位，受到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通报表彰。

人事管理

【厅机关干部职工管理】 从抓工作人员考勤纪律入手，要求各处室指定专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日常考勤，于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的考勤表报送人教处存档备查，联合办公室、监察室等部门不定期进行查岗，并在本厅OA系统通报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工作人员出勤、在岗情况。组织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挂职（借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桂建人〔2015〕49号），进一步规范对本厅挂职（借用）人员的管理，推进挂职锻炼和人员借用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完成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标准调整，按规定对请病假超过6个月的人员办理了病假工资，对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停发工资待遇。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

“行政机关公务员考核管理系统”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的年度考核和平时考核,坚持开展厅机关处长述职述廉述德暨“金色6分钟”演讲活动,由本厅干部职工对参加述职述廉的处长进行现场评分,作为处长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配合厅办公室、服务中心做好对办理新就餐卡人员进行审核把关。

【厅属单位干部人事管理】 抓好厅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述德述廉工作,结合厅属单位绩效考评,抓好班子建设;抓好厅属单位公开招聘和岗位设置工作,指导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和广西城市建设学校做好公开招聘工作,指导厅培训中心和劳保办完成岗位设置首次聘用工作,并及时对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城市建设学校等厅属单位岗位设置变更工作进行审核;配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做好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发放情况专项检查工作,针对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发放情况存在的问题约谈了该学院人事、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并要求进行情况说明。

【出国(境)管理工作】 完成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存量房交易市场监管”赴英国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从厅机关、厅属单位和各市房产管理部门选派了15名人员参加培训。选派2名人员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的赴新加坡新型城镇化专题培训班,并协助做好培训班的相关工作。协助办理赴香港举行桂港建设行业对接会的相关审批工作。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桂组通字〔2015〕26号)要求,认真抓好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专项治理有关工作,对登记备案人员相关信息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情况进行核查。组织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桂建人〔2015〕50号),严格审核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2015年审核63人次的因私出国(境)申请,批准了58人次

因私出国(境)申请。

【干部职工档案整理和核查工作】 对厅机关和有关厅属单位工作人员人事档案进行整理和核查,对未完善的人事档案按程序进行补充完善。做好处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耐心解读有关政策要求和填表说明,深化干部对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的认识,要求每位处级干部按时、如实填报个人事项,并要求每位领导干部对个人事项填报的真实性进行书面承诺。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工作,对于一些领导干部在填报时对报告内容理解不到位,没有完全按照填写说明填报,存在疏报、漏报的,及时要求填补完整并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 从厅机关选派4名优秀干部分别到区直单位和南宁市青秀区、柳州市鱼峰区、贵港市平南县挂职锻炼。从市县住建部门选调有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的专业人才到厅机关业务处室挂职,从基层选调2名优秀干部到厅机关任职。定向挑选2名国内知名高校硕士研究生(选调生)录用为厅机关公务员,接收安置3名军转干部到厅机关和厅属单位房改办工作。继续抓好赴天峨县农村指导员和第一书记工作,新选派5名优秀干部(其中3名博士)担任驻上林县乡村党支部第一书记,选派15名优秀干部担任精准扶贫工作队队员赴上林县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干部集中轮训】 在浙江大学举办2期县域城镇化和乡土建筑专题培训班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城市管理专题研修班,在南宁、桂林举办2期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村镇建设与管理专题研修班,来自厅机关、厅属单位及各市县住建部门的业务干部和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乡(镇)长、乡镇规划建设站站长、乡镇城建助理员近500人参加了专项培训。在南宁举办1期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组织130多名来自全区住房城建领域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党务干部参加

培训。同时，还认真抓好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在职干部全员培训工作，对厅机关和厅属单位的党员、干部开展专题讲座辅导培训。

【组织编制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123号）精神和自治区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要求，组织各处室和厅属有关单位对本厅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按照审核组和法制部门的意见及有关要求，经过公开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完善，按规定格式正式编制并上报了本厅的权力清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2015年6月28日印发的《关于公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14个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桂政发〔2015〕32号），明确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保留权力事项233项，实行属地管理事项123项，各部门共性权力事项11项；明确主要职责14项，具体工作事项93项，部门间职责边界事项1项，部门公共服务事项6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2项。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公布“两张清单”后，在本厅门户网站开设“权力清单制度建设”专栏，公布桂政发〔2015〕32号文件和本厅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不再运行已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针对已经明确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认真制订实施方案，并与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沟通和衔接工作。组织拟定了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权力清单参考模板、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权力清单参考模板、市县级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权力清单参考模板、市县级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权力清单参考模板、市县级园林主管部门权力清单参考模板、市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权力清单参考模板等11套权力清单参考模板，上报自治区权力清单办供各市、县参考使用，并对本系统部分市县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研究和提出审核意见。

【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桂

政发〔2015〕21号）精神和自治区审改办要求，在认真清理本厅行政权力事项和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同时，组织各处室和厅属有关单位对本系统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合理梳理，共清理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57项，并按要求上报清理意见。其中实施主体为厅本级的32项（含原为厅本级现已下放的事项）。2015年10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清理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5〕49号），确认涉及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含本系统）的非行政许可审批取消18项（其中8项列入责任清单）、调整39项（其中含子项9项）。

教育培训与职称评审

【建筑工人培训考核工作】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广西实际情况，深入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考核调研，参考借鉴先进省份经验，组织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人培训考核实施办法》（桂建人〔2015〕66号）。截至目前，已有60多家企业及社会培训机构申报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考核机构，组织建筑企业农民工及各类生产操作人员培训共2.3万多人，培训工种包括混凝土工、钢筋工、砌筑工等10多个工种，涉及土建、装饰装修、机械施工、供水等多个专业。

【村镇建筑工匠培训工作】 组织制订《2015年广西村镇建筑工匠培训实施方案》，落实培训任务指标，指导各市开展村镇建筑工匠培训工作。实地抽查了11个地市（县）开展村镇建筑工匠培训、农村党员培训完成任务情况，针对存在问题要求各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和完善。截至11月底，广西已完成村镇建筑工匠培训及农村房屋抗震培训7000多人次，南宁、柳州、桂林、北海、钦州、百色等地仍在组织开展工匠培训中，年底可完成广西1万名培训指标。

【职业技能岗位培训与鉴定工作】 组织建筑施工特

种作业培训机构深入各地市、各有关企业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共组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初始培训考核8500多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11000多人，进一步提高广西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水平和安全意识。充分依托农民工业余学校平台开展建设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截至2015年11月底，广西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150多所，组织培训建设行业一线生产人员5万多人。

【行业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快速推进 组织开展岗位资格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业务，共培训135690人次。其中，培训专业技术岗位58657人次，组织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75888人次。

资格考试规范开展 广西组织考试考生共计135825人。其中，组织开展广西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考试，参加考试考生48332人；举办2期广西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考生人数达31401人；组织开展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共有41389人参加考试；开展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员考试，

考生10192人；开展广西行政执法人员考试，考生4521人。

注册管理优质高效 截至12月初，共完成67965人次的广西关键岗位证书办理工作，其中新办证书44656人次，证书年审10367人次，证书变更12942人次。同期，协助厅政务中心完成了36批22570人的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材料审核以及1452人一级建造师初始、增项、重新注册等工作，监理工程师2980人，造价工程师934人。

信息化建设持续创新 继续探索继续教育新形式，开通三类人员网络学习系统，截至目前，已参加网络学习人数达18473人次。录制安全继续教育培训课件，完善网络学习形式与内容，优化培训管理系统；继续推行信息化考试考务工作，在二级建造师主观题阅卷中首次采用计算机阅卷形式；全面推进执业资格师继续教育培训网络报名及学时证明网络打印工作，为基层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